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32 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

1.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学习资料链接.....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 修订)	2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18
4.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41
5. 什么是国家秘密.....	46
6. 国家秘密的密点.....	50
7.如何复制、复印、摘抄、汇编涉密载体.....	52
8.如何收发、传递涉密载体.....	53
9.涉密载体的销毁.....	54
10.使用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要求.....	55
11.这七种心理，最易导致微信泄密.....	56
12.一“念”之间 国家秘密安危攸关.....	60
13.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案件观察.....	65
14.谨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危险.....	69
15.收集涉密文件资料泄密案件启示.....	73
16.泄密？警惕！	77
17.走出国门后，他们被间谍策反，进了牢门.....	81
18.垂范：老一辈革命家的保密家风.....	84
19.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保密佚事.....	92
20.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	95
21.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	99
22.相信中国 相信明天.....	101
23.人民网评：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	107

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学习资料链接

1. 2025 年保密公益宣传片《指尖的守护》

<https://rsc.jxnu.edu.cn/2025/0411/c10381a270939/page.htm>

2. 2025 年保密公益宣传海报

<https://rsc.jxnu.edu.cn/2025/0411/c10381a270941/page.htm>

3. 《焦点访谈》 20240429 贯彻落实保密法 共筑安全保密防线

<https://rsc.jxnu.edu.cn/2025/0411/c10381a270940/page.htm>

4. 总体国家安全观公益宣传片：《星辰》

<https://rsc.jxnu.edu.cn/2024/0401/c10381a259018/page.htm>

5. 保密档案系列微纪录片《传承：红色保密印记》第 1 集《信仰基因》

<https://rsc.jxnu.edu.cn/2024/0331/c10381a258983/page.htm>

6. 保密档案系列微纪录片《传承：红色保密印记》第 2 集《生存密码》

<https://rsc.jxnu.edu.cn/2024/0331/c10381a258984/page.htm>

7. 保密档案系列微纪录片《传承：红色保密印记》第 3 集《胜利基石》

<https://rsc.jxnu.edu.cn/2024/0331/c10381a258985/page.htm>

8. 保密档案系列微纪录片《传承：红色保密印记》第 4 集《伟业盾牌》

<https://rsc.jxnu.edu.cn/2024/0331/c10381a258986/page.htm>

9. 保密档案系列微纪录片《传承：红色保密印记》第 5 集《人民力量》

<https://rsc.jxnu.edu.cn/2024/0331/c10381a258987/page.htm>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25-03、2025-03，国安宣工作室 2023-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

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轻微的损害。

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

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

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

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

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

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

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4-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公布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

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 （二）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 （四）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 （五）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六）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 （七）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

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 （一）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 （二）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三）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四）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

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

家保密规定；

（七）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

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

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

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

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1 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无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七）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二）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三）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四）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

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

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十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

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

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的；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管理的；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

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三）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二）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一）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二）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三）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四）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五）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六）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七）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宣传和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

第五条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

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

第七条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第八条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

第九条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第十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不得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

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第十三条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不得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六条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直播打赏、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现象。

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党员干部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的，应当

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鼓励和支持党员学网上网用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敢于斗争、担当尽责而遭受诬告陷害、网络暴力、威胁恐吓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区分党员不同主体，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先进，检视差距和不足，引导和规范党员正确实

施网络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党员实施网络行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共产党网 2024 年 6 月）

什么是国家秘密

实际工作中，关于什么是国家秘密，还有很多模糊理解、错误认识。有的人认为，国家秘密的概念与实际情况不相对应，实践中，有的事项没有经过法定程序也标注了国家秘密标志，成为了形式上的国家秘密；有的国家秘密虽然经过法定程序却没有规范的国家秘密标志，甚至没有作出国家秘密标志，但又必须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因此感觉，国家秘密的概念对认识国家秘密没有助益。有的人认为，国家秘密概念揭示了国家秘密的本质属性，是认识和处理国家秘密的根本遵循，据此，形式上具有国家秘密标志，但事实上不具备本质属性的事项，就不是国家秘密、不需要进行保密管理；又或者，国家秘密一旦泄露，就不能限定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不再符合国家秘密的条件，因此也不再是国家秘密、不必继续严加管理，等等。

笔者认为，解决上述认识问题，区分法律上和现实中的国家秘密，首先要深刻领会立法意图，弄清楚保密法关于国家秘密概念的核心要义；其次要找准站位，弄清楚是以定密者还是知密者的身份来认识国家秘密。

法律上的国家秘密：国家秘密概念的核心要义

“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虽博，每临事必乱。”要做到准确理解法律、在纷繁复杂的现象面前不迷失方向，必须明白法律的宗旨和目的。保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秘密的定义，主要从依法治密角度，对什么是正当、合法的国家秘密作出描述。其核心要义，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把握。

1. 实质标准：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密法第一条

开宗明义，明确立法宗旨是“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保密法关于国家秘密概念的条款也强调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这个本质特征。与此同时，保密法第九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第十条又依据泄露后损害后果的程度，对国家秘密的密级作出划分。综合以上条款，认识和理解国家秘密，最根本的是要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角度加以考量，充分认识到国家秘密与国家安全和利益密切相关，并且其泄露后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损害。这是国家秘密区别于其他秘密的关键所在，是区分国家秘密与非国家秘密的主要标准。

2. 形式标准：依法确定、要素齐全。由法定的主体履行法定的程序、具备法定要素，是公权力依法行使的必然要求。保密法第二条关于“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规定，就是关于国家秘密的形式标准。一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只有通过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下来，才能成为合法的国家秘密，在保密法的调整下形成保密法律关系。国家秘密依法确定的外在表现就是国家秘密标志。具有国家秘密标志是判断某一事项、信息、资料或者物品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外在标准，是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主旨所在。依法确定的国家秘密必须赋予其国家秘密标志，提醒相关人员注意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这样才能在国家、产生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涉密人员和依法不应当接触国家秘密的人员

之间形成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旦发生泄密或者窃密的情形，才能根据保密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现实中的国家秘密：不同角色的不同认知要求

合法的国家秘密是实质标准和形式标准相统一的结果。但实际工作中，可能存在实质与形式不统一的情形。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现实中的国家秘密？笔者认为，应当区分“定密者”和“知密者”两种角色，对实质和形式标准做不同把握。

1. 定密者角色要求。从产生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及其定密责任人、承办人（这里统称定密者）的角度，什么是国家秘密，应当把握“先实质后形式”的原则。即，对定密者来说，一个事项产生以后，首要的是看这个事项是否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对符合保密事项范围等定密依据、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就应视其为事实上的国家秘密，严格采取保密措施。其次是形式标准。产生的事项具备国家秘密本质属性的，定密者应当立即履行程序将其确定下来、标注特定的国家秘密标志；产生的事项不具备国家秘密本质属性，或者因形势变化不再具有本质属性的，不需要定密、应当对标密的事项及时作出纠正，或者及时予以解密。定密者的使命就是将一个“事实上是”的国家秘密转变为“形式上也是”的国家秘密，赋予国家秘密事项合法的地位。

2. 知密者角色要求。从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及其人员（这里统称知密者）的角度，什么是国家秘密，应当把握“先形式后实质”的原则。即，对知悉者而言，首先要将具有国家秘密标志的事项视为合法的国家秘密。前文提到，具有国家秘密标志是判断某一事项、信息、资料或者物品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外在标准。

具备了国家秘密标志的事项，应当被默认为具备本质属性、并已经过合法程序确定。在被有权机关纠正或者解除前、在其标注的保密期限届满前，任何个人或者组织都不得否定其法律约束力，更不能擅自按照非国家秘密处理。

当然，具备国家秘密标志的事项并不绝对、当然是国家秘密。实践中，国家秘密标志被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显而易见属于违法使用国家秘密标志的行为，如，无权组织甚至个人使用国家秘密标志的事项，显然不能作为国家秘密。对有权机关作出的虽然标有国家秘密标志，但事实上不具备本质属性的事项，知密者则不能简单按照违法使用国家秘密标志、违规定密处理，而应当通过有争议事项、密级鉴定途径解决。在有权机关作出纠正或者解除决定前，知密者对标注国家秘密标志的事项，应当视为合法的国家秘密，严格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秘密的密点

定密时明确国家秘密的密点，是做好保密管理的迫切需要。一般而言，确定了一项国家秘密就是确定了一个具体的保密工作对象，明确了一种具体的保密管理方式和工作要求。目前我国的保密管理制度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实现了定密与保密的衔接，即某一事项一旦定密，就必须根据其确定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等级的保密管理措施。然而，现实情况纷繁复杂，机关单位形式上确定的“一项”国家秘密，实质内容上可能包含更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仅有一半、甚至极少数的内容才属于国家秘密。对这种特殊的情况，如果不加以提示、说明，简单地按照“一项”国家秘密管理，可能就会给保密管理和实际工作带来不便。特别是在派生定密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对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涉密文件，不明确密点或者提示保密管理的重点，往往会导致层层派生、层层定密、国家秘密数量过多的情况。因此，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点，明确不同的管理要求，是适应国家秘密事项复杂多样的现实需要，对准确派生定密、规范保密管理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秘密的密点是决定一个事项定密的关键，具有可区分的特点，其本身就属于国家秘密。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点，就是要筛选出真正具备国家秘密本质属性，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关键的、最小化的信息内容。从形式和内容上看，这些关键的、最小化的信息可以与其他内容进行区分，或者可以用文字等形式专门加以描述。有的时候，密点内容相对独立、自成一体，如一段文字、一句话、一个密码等。有的时候，密点内容需要相互印证、关联，由若干部分共同组成，如一个代号以及这个代号所指示的内容、要求，

一个数字及其所代表的含义、趋势等。有了这些信息，相关事项就需要定密、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没有这些信息，相关事项就不必作为国家秘密管理。这些关键的、最小化的信息内容就是密点，是真正的保密管理目标。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秘密事项都能区分出最小化的涉密信息单元，有的国家秘密事项各部分内容之间不可分割，或者整体构成一个完整的国家秘密。这种事项本身就可以视为一个国家秘密密点。

定密时确定密点可以让保密管理更加精准，让实际工作更加方便可行。但就目前而言，这一做法更大的意义在于改变随意定密、拍脑袋定密的情况，改变机关单位笼统定密、以载体形式定密的习惯。当前定密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定密意识不强，定密责任意识不强。要求定密时确定密点的做法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确定国家秘密密点的第一步是要找密点。这直接否定了以载体形式定密的做法，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对照保密事项范围或者已定密事项，对相关事项内容进行分析、研判，客观上促进了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定密的行为，减少了定密的主观随意性。第二步是研究论证。由于明确密点将直接影响相关事项的安全保密管理，因此，在承办人将密点情况提交定密责任人审核后，定密责任人往往更为谨慎，有时会反复质疑密点是否准确、全面。通过不断质疑和研究论证的过程，相关人员对为什么定密以及国家秘密的认识更加深化，定密工作能力得到锻炼，严格履职的意识得到增强。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如何复制、复印、摘抄、汇编涉密载体

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保密法中作了原则性规定，保密法实施条例中也有相关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绝密级文件，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复制、复印、摘抄、汇编机密级和秘密级文件，必须经过批准并履行审批手续。复印、复制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密件，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复印、复制上级机关下发或其他机关单位制发的密件，应当经制发机关批准。复印、复制密件不得改变其原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复印、复制件须编制序号，控制发放范围，采取与原件同样的保密管理措施。

涉密文件、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汇编。汇编的密件，属于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必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属于上级机关下发或者其他单位产生的，必须经发文机关单位同意。收录汇编的密件，应当分别标明原有密级和保密期限。汇编本封面应当按照收录密件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标注。密件汇编应当按照其中最高密级的文件所限定的范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范围；确需扩大发放范围的，应当经密件制发单位同意。密件汇编应当按照密件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如何收发、传递涉密载体

涉密载体的运转过程，主要包括密件的收发、传递、传输、签收、送阅等环节。

密件收发的保密要求。接收密件时，应当严格按照收发密件的基本程序办理，严格履行清点、签收手续，并检查签收单上的登记与密件实物是否相符。分发密件时，应当严格按照限定的接触范围分发，不能擅自扩大范围。限定范围以外的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要求增发的，应当经过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分发时，应当认真填写密件分发表。

传递密件的保密要求。绝密级密件在市区内投递，应当派专车双人进行或者交由机要交通部门投递。其他密级的密件，也要专车专人投递，或者通过机要文件交换站进行交换，或者交由机要通信部门投递。发往市区外的密件，要通过机要交通或者机要通信部门投递。携带密件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未经批准，禁止携带密件参加外事活动和进入境外机构。携带密件外出途中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当立即就近请示保密、公安、国家安全部门或请求其他国家机关、单位予以帮助，并尽快与本机关、本单位取得联系，如实报告情况。

因公出境一般不得携带密件，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涉密载体的销毁

所有涉密载体均不得擅自销毁，严格禁止将涉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销毁涉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无法还原”是指载体销毁后形成的残留物或残片上不存在可以读取的任何涉密信息，而且采用现有的技术措施无法恢复。

涉密载体销毁的基本程序：送销前，机关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清点、登记手续，报机关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存放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专门场所。送销时，机关单位应当分类封装、安全运送，并派专人现场监销。需要注意的是，涉密载体必须送交专门的销毁工作机构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承销单位销毁，禁止送交其他任何单位销毁。实际工作中，一些机关单位会有少量密级较高、需立即销毁的涉密载体，可自行组织销毁，但必须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机关单位自行销毁使用的设备应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测。

涉密载体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使用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保密要求

使用普通手机，不得在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连接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或者涉密载体；不得存储核心涉密人员的工作单位、职务、红机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不得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位置服务功能；在申请手机号码、注册手机邮箱或者开通其他功能时，不得填写禁止公开的涉密单位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电信管理部门进网许可的手机；不得使用境外机构、境外人员赠送的手机。

使用普通电话机、传真机不得谈论或者传输涉密信息。传真涉密信息，必须使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加密传真机。加密传真机只能传输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绝密级信息应送当地机要部门译发。

非涉密复印机不得复印涉密文件、资料。涉密复印机应安放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指定专人管理，不得与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连接，启用前应进行保密技术检查检测。

非涉密打印机和扫描仪不得打印、扫描涉密文件、资料。涉密打印机和扫描仪不得与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连接，与涉密计算机连接不得采用无线方式。涉密文件、资料打印应进行审计记录。涉密文件、资料扫描应履行审批程序。

（来源：国家保密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这七种心理，最易导致微信泄密

近年来，微信泄密问题屡禁不止、高发频发，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泄密“重灾区”。心理是行动的先导，从保密管理实践和大量泄密案例分析来看，微信泄密行为往往源于一些错误的心理认知，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鸵鸟”心理。有的同志认为，微信传发信息多如牛毛，有关部门的涉密信息管理肯定不能面面俱到，即使能够全面覆盖，也不过是用关键词简单搜索，只要使用拼音、字母、别字、谐音等方式作一下模糊处理，或者拍成图片、使用语音、转换格式传发，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躲避。这种心理，恰似遇到威胁就把头埋进沙子的鸵鸟，实属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在近年来的微信泄密案件中，不乏当事人采取自作聪明的规避措施，有的甚至采取对方阅看之后迅速“撤回”的招数，但都造成了严重后果。

捷径心理。有的同志只求工作效率，不顾保密纪律，在传达上级精神和领导指示时，觉得使用微信一键发送、静待回复的做法省时省力。这种心理，究其根本是把保密纪律当成了工作开展的“绊脚石”，而非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和个人前途命运的“安全绳”，表面上便捷了工作，实则方便了敌特窃密。2020年，某单位干部李某通过微信群传达1份秘密级通知，案件发生后被处行政记过处分。李某在接受调查时坦言，其单位在外人员有10多个，手头上事情一多就想走“捷径”，忽视了保密纪律，现在想来悔不当初。

炫耀心理。有的同志不以保密为责任、却把知密当“本事”，工作中知晓了外界关注的涉密信息，迫不及待地想在微信群“爆

料”、在朋友圈发帖，明目张胆地把涉密信息“炫耀”出去。这种心理，本质上是虚荣心作祟。为了成为朋友眼中的“消息灵通人士”“圈里人”，不惜把关乎国家安全利益的秘密信息当成提升个人影响力的资本。2017年，某领域改革方案初步确定，某单位干部强某看到后觉得涉及圈内好友的切身利益，就私自拍摄方案草稿，通过微信向好友通风报信，被好友发至其单位微信群，引起疯狂转发和热烈讨论，给改革大局造成严重干扰。

自怨心理。有的同志在遇到传达紧急事项或者上级催要材料时，觉得当务之急是想方设法抓紧完成任务，选择便捷的微信联系没什么问题，只要自己的出发点是为了工作，即使违反了保密纪律也无伤大雅、情有可原。这种心理，本质上是没认清一旦发生泄密问题意味着工作归零的道理，以致本末倒置、是非颠倒。2019年，某单位干部廖某使用微信传达1份机密级的紧急通知，在接受调查时非但没有悔意，反而觉得自己很冤枉，称“时间那么紧，不用微信根本传达不过来”，直到面对调查人员“为什么不发动骨干分头传达”“是泄密危害大还是传达延误危害大”的质问，才幡然醒悟、后悔不迭。

从众心理。有的同志看到别人使用微信传发涉密信息，觉得即使违规了，追究起来也是法不责众，如果在这样的“小事”上也规规矩矩，会被别人看成胆小怕事。最终，自己也成为“破窗效应”的俘虏，盲目跟风违反保密纪律。这种心理，本质上是在常见的违规现象面前丧失了独立思考，动摇了本就不够牢固的保密意识，被裹挟着“集体闯红灯”。2021年，某单位干部游某值班

期间收到 1 份秘密级通知，想起单位平时用于交流的微信群里常有人发送内部信息，便盲目效仿，拍照上传。案件发生后游某对调查组说：“以前也学习过微信泄密的通报，但总觉得身边人这样发了都没事，就没把通报当回事。”

无知心理。有的同志“身在密中不知密”，认为有些秘密信息没什么敏感性，发到微信上也无妨；有的同志认为，微信本身采用了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只要点对点传发信息，就不会泄密；还有的同志认为，自己只是把信息发给同事，不会扩散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事实上，互联网向来是情报搜集的重要来源，开放的互联网社交平台更是各国情报机构监测的重点，信息一经发布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传十、十传百，传播范围完全不可控。2021 年，某单位工作人员冯某看到 1 份新出台的涉密政策文件后，通过微信拍照发给同事时某，并再三交代“别往外传”。而时某并未遵守诺言，转而将文件照片发给其他人，最终传播链不断延长、全面失控，冯某、时某均被严肃处理。

旁观心理。有的同志遵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人生哲学，看到微信群、微信朋友圈传发涉密信息，觉得若要好心提醒会被当作多管闲事，向组织报告会被当作“背后捅刀子”，只要自己默默“潜水”“围观”，追责就找不到自己头上，至于泄不泄密与己无关。这种心理，本质上是不愿得罪人的“老好人”思想，实际上既没有履行公民保密义务，又助长了乱发乱传的不良风气。2020 年，某单位干部吕某在单位微信群中传发涉密信息后，先后被 3 个微信群转发，而这 3 个群中近百名同事，竟没有一人出面

提醒制止，默视涉密信息全面扩散。最终，3 个微信群管理员都被追究相应责任。

欲治顽疾，先除心魔。遏制微信泄密问题多发频发势头，要求我们每个人必须从自身做起，心存戒惧，严守底线，共同维护国家秘密安全。

（来源：《保密工作》杂志 2022 年第 5 期）

一 “念” 之间 国家秘密安危攸关

典型案例

一、“贪” 念

案例 1: 2013 年 12 月, 某省省直机关原副局长李某参加了赴境外短期培训。期间, 李某禁不住境外间谍组织代理人刘某(另案处理) 美色诱惑, 与其在当地宾馆发生性关系时, 被境外间谍组织人员当场捕获并拍摄裸照。境外间谍组织以此要挟李某, 李某无奈履行了参加间谍组织的手续。回国后, 李某存在侥幸心理, 并未向组织汇报自己被威胁加入境外间谍组织的事情。2014 年 2 月, 李某利用职务之便, 将多份工作文件私自拷贝后交予刘某, 由其转交境外间谍组织。经鉴定, 这些文件中包含 1 份秘密级国家秘密。案件发生后, 李某被以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案例 2: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 某涉密单位下属宾馆物业部保洁主管常某, 为谋取私利, 主动与境外间谍组织勾连, 接受其收集我内部文件的任务、用于通联的网络软件及间谍经费, 从事间谍行为。在日常工作中, 常某利用保洁服务之便, 使用手机拍摄 1 份机密级、2 份秘密级国家秘密及多份内部文件, 并通过互联网提供给该间谍组织, 非法获利 13 万元。案件发生后, 常某被以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 万元。

二、“私” 念

案例 3: 2015 年 11 月, 某市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茅某到机要秘

书蔚某处送还公章印模时，看到办公桌上有 1 份正准备传阅的机密级文件，内容与某重点案件的处理意见有关。茅某的亲姐姐正是该案的当事人之一，为此精神极度抑郁。茅某认为，姐姐并非无关人员，知道一些内部信息，应该不能算泄密，而且也能让她早吃上“定心丸”，免得胡思乱想。于是，茅某趁蔚某不备时，私自用手机偷拍了文件的首页，通过微信发给了姐姐。姐姐看到图片后大喜，觉得是好事，便将图片发到该案当事人的微信群中，导致大范围泄密。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给予茅某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其姐姐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案例 4：某部某市支队业务科原干事孙某，因未按期晋升提职，对支队领导心怀不满并欲伺机报复。2015 年 8 月，孙某在支队机要室复印材料时，发现有 1 份机密级文件放在机要室办公桌上，遂产生将该文件发于网上报复领导的想法。孙某趁室内无人，窃取文件后用手机拍照后上传到互联网贴吧、论坛，造成大范围泄密。案件发生后，孙某被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三、“情”念

案例 5：2017 年 2 月，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某县政府门户网站违规刊登 1 份秘密级文件。经查，2016 年 11 月，该县某业务局收到上级转发的该文件后，办公室文件收发员孙某（长期聘用人员）怠于履行职责，未认真审核密级，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擅自将文件上传至县政府门户网站，造成泄密。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孙某解聘开除处理，责令该局副局长郑某在局班子会

议上作深刻检查。

案例 6：201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3 时左右，某市邮区中心局邮车押运员韩某随邮车从邮区中心局出发时，严重违反工作规程，未将后厢门栓完全插入插槽，导致邮车后厢门在出发后不久便被颠开，401 # 邮包掉落。该邮包共有文件 68 件，含 18 份机密级、7 份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15 日 4 时左右，市环卫公司工人党某上班途中拾到该邮包，后看到有关部门发布的“悬赏通告”，主动上交警方。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邮包内文件未被拆封，无一遗失。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押运员韩某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经济处罚 1 万元；对 19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对 14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案件分析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不难看出，上述案件的发生，与责任人的主观状态密切相关。具体来讲，主要可以分为以下 3 个方面。

1. “贪”念。具体可以表现为贪财、贪色及贪图其他不合法的便利和利益等，甚至可以表现为将泄密作为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的手段。例如，在案例 1 中，李某贪图美色，被人抓住把柄进行要挟而无法回头；在案例 2 中，常某贪图钱财，不惜利用工作之便进行，继而窃密转卖牟利，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方面，贪念的存在，往往使责任人成为别有用心者围猎的对象，被投其所好、被多方关照，稍不注意就有可能犯错误，造成的后果也难以估量；另一方面，贪念的存在，往往使责任人利用职权、地位、工作条件等形成的便利，主动故意地实施泄密行为。期间，亲属、

同事甚至工勤人员等所有与之发生联系的人，都可能成为其利用的“渠道”和“工具”。

2. “私”念。可以表现为亲情、友情、学习、面子等私人原因，将国家秘密作为实现个人意图的工具，进而导致泄密。例如，在案例 3 中，茅某为照顾亲姐姐的情绪，以私犯公，犯下大错，最终双双受到处分；在案例 4 中，孙某为报复领导，心生恶念，不惜窃密扩散。此外，实践中还存在为供朋友学习参考，将所持密件拍照通过互联网传播；为了炫耀工作岗位显赫，将所持密件拍照上传至亲戚朋友微信群等。很多时候，责任人会对自己的行为存在错误认识，或认为即使超出了涉密文件法定知悉范围，但不会造成大范围扩散，没有实质危害；或认为利害关系人也应属于知悉范围，以个人主观判断代替法定知悉范围等。

3. “惰”念。即因“懒惰”而导致的玩忽职守、消极怠工等情况。例如，在案例 5 中，孙某怠于履职，未认真审核密级、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文件泄露；在案例 6 中，韩某凌晨押运，非常困倦，便放低了工作标准和要求，致使邮包掉落。惰念具有很大的隐蔽性，难以及时察觉，责任人存在惰念的时候，并非经手的每件事都必然出错，甚至有时候表面看起来仍然一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的样子，但在特定条件下，便容易发生难以挽回的后果。实践中，尤其要防止因职业倦怠产生的惰念，即丧失了工作的激情，浑浑噩噩，进而放松了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

应对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加强

保密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对照具体岗位，梳理风险点，厘清各种错误认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保密氛围，杜绝“贪”“私”“情”滋生空间。二是强化制度管控。一方面，加强内部“网格化”管理，严格按照知悉范围传达涉密文件，防止单位内部亲属、同事甚至工勤人员之间相互泄密，筑牢内部防线；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定期轮岗机制，防止职业倦怠，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此外，在单位内部充分开展思想交流，消除误解，建立和谐工作氛围和健康人际关系，有效防范携怨报复、恶意陷害等原因泄密案件的产生。

（原载于《保密工作》杂志 2019 年第 6 期）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案件观察

典型案例

案例 1: 2018 年 12 月, 某市发改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程某, 在办公期间擅自将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中有关会议纪要的内容通过手机拍摄的方式发送到“业务通联”微信群中, 群内成员闫某、张某、杨某分别将手机照片转发至同事、同学微信群内, 短时间内在该市范围内大幅扩散, 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干扰。事件发生后, 纪检部门、市发改局对程某诫勉谈话,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并在全市范围通报, 闫某、张某、杨某所属单位也分别对三人进行提醒谈话。

案例 2: 2017 年 11 月, 某镇信访办副主任林某, 从县政府办公室领取该县《维稳专班人员名录及工作分解表》(该文件首页标注“内部, 注意保存”等字样), 返回单位后将该文件放置于本人办公桌, 恰逢有大量人员集中来访, 遂与其他同事一起在大厅维持信访秩序。期间, 信访人员唐某窜入林某办公室并发现桌上的文件, 便使用手机拍摄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立即发布于信访人员微信群。经过多次转发, 文件照片迅速在微信群和 QQ 群中大范围传播, 导致在全县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 严重干扰了地区信访维稳工作。事件发生后, 县委、县政府责令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镇政府给予林某行政警告处分。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新型智能通信设备和以微信为代表的各种社交软件平台, 为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泄露、扩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 信息化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进一步拓展了各

种外泄渠道，给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提出新的课题。

案例 3：2015 年 10 月，保密检查发现，某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干部左某使用的非涉密计算机中存储 4 份标密文件。经鉴定，4 份文件均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属于不应公开的内部资料。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左某行政降级处分，扣除其半年绩效奖励，调离项目组且 3 年内不得从事涉密工作，同时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负有监管责任的集团公司保密办主任葛某等 4 人向集团公司保密委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4：2016 年 2 月，某研究院所属产业规划研究所互联网产业研究部主任刘某，违反研究院保密及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将该院承担某中央国家机关规划编制过程文件发送无关人员，经评估确认未造成实际外泄后果。此外，核查中发现，刘某名下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中存有 10 余份涉及内部会议的记录，具有一定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刘某全院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以上两起都是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违规存储、处理内部信息而被追责的典型案例，共同特征是违反了机关单位有关内部信息的管理制度，对机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影响。

案例 5：2013 年 12 月，某县农牧局决定将近年来中央、农业部以及省、市农牧部门涉及业务工作的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汇编成册，供干部职工学习。办公室按照要求编印了《农牧工作学习资料汇编（2013 年）》（以下简称《汇编》），发至机关全体干部学习参考。为进一步扩大宣贯范围，宣传科责任人陆某从办公室要

来《汇编》的电子版，上传到该县政务公开网站。2014年4月，业务部门反映该《汇编》内含两份标注“内部文件”的材料，不宜置于互联网站对外公开，该县农牧局当即从网站撤下《汇编》。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陆某通报批评，责成本人作出深刻检查，并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这是一起在汇编文件资料过程中外泄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案件，涉案机关在互联网发布信息之前，没有正常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义务，导致公布的《汇编》中夹杂了不应公开的内部文件。

加强对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是机关单位在职务、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限于机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内部掌握的信息。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存在着一些相似之处，如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都是由机关单位产生的，都具有秘密的一般属性，也就是说两者具有类似的时空要素，即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掌握。国家秘密与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一是实质要素不同。前者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后者在于机关单位的内部管理和工作秩序。二是确定方式不同。前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包括明确的定密依据、权限、方法和步骤来进行定密，后者主要由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三是标识不同。前者必须使用法定的文字与符号标识，标记于相应载体、设备或产品之上，后者没有统一的标识要求，“内部”“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多种标识不一而足。四是管理体制不同。前者由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

规进行系统规范，后者没有统一的制度规范，现阶段由各地方、部门或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五是法律责任不同。情节或后果严重的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而泄露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行为，法律责任形式主要还是行政责任。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尚未有全国统一、系统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少数机关单位基于本地方、本系统的职责要求和业务需要的考虑，自行研究确定了内部信息管理体制、方法和措施，但大部分机关单位还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规定，实际工作中对内部信息的保护和管理还存在空白地带和薄弱环节，导致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时有发生，给相关工作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延误。特别要注意的是，境外情报机构高度关注我特定、重要机关单位产生的内部信息，将其作为重要的情报来源进行多方窃取、全面搜集，现行刑法也设定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明确为情报加以保护。

有鉴于此，机关单位要把加大内部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提升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的高度，在全面强化、规范信息安全管理整体框架下，将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纳入以国家秘密为主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整体工作中统筹考虑、集中部署、分类监管，杜绝各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的发生。

（原载于《保密工作》杂志 2019 年第 5 期）

谨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危险

涉密文件资料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必须妥善保管以防泄密。在大多数保密违法案件中，基本是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引发的，下面以近年的几起案例管窥之。

典型案例

案例 1：2018 年 6 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国有企业员工李某通过互联网邮箱传递涉密文件资料。经核查鉴定，其中有 12 份机密级国家秘密，虽涉案邮箱未发现特种木马，但文件一旦泄露，将对我国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案件发生后，李某受到了严厉处罚。在案件核查过程中，李某表示，其对涉密文件资料的性质、管理要求等没有正确认识，将涉密文件发送到自己邮箱，仅为存储文件，方便自己随时下载使用。

案例 2：2019 年 6 月，某部下属协会丢失 1 份机密级文件。经核查，2019 年 5 月，该协会新入职员工程某，根据工作安排到部机关领取涉密文件后，在返回单位途中中暑，突感晕眩乏力，遂坐在地铁口台阶处休息，并从背包内取出装有文件的信封，用之扇风，随后又将信封放在台阶上，从包内取水解渴，走时却忘记将信封收回，遗落在台阶处，到单位后才发现文件不见，后经全力寻找未果，确认遗失。案件发生后，该部责令涉案单位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直接责任人程某作辞退处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黄某行政警告处分，并在单位全体会议上对 2 人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 3：2018 年 3 月，某科研院所研究员金某在参与某重要

涉密项目研究时，根据工作安排，负责与同事张某一起，将存储 1 份绝密级资料的相机携运回单位。然而，在乘坐出租车时，金某未随身携带相机，而是与其他随身物品一同放置在出租车后备箱内，下车后竟忘记将相机取出，直到准备使用时才发现不见。后经全力查找，亦未能追回，造成严重泄密。案件发生后，金某、张某受到严厉处罚，研究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所有责任人员被全院通报批评。

案例 4：2018 年 11 月，某市保密局检查发现，该市一垃圾回收站的文件堆中有 1 份机密级、1 份秘密级文件。经核查，2018 年 9 月，为起草文稿，市委研究室干部王某到保密室借阅 2 份涉密文件，带回办公室阅看完毕后并未及时归还，也未放入办公室保密柜，而是随手将文件插入办公桌文件架里。由于工作较忙、疏忽大意，竟忘记此事，后王某在清理办公桌时，将 2 份涉密文件混同其他稿件一并作为垃圾处理，被垃圾回收站收走。案件发生后，王某被通报批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剖析

涉密文件资料本应实行全过程管理，时时刻刻都要放在正确位置上、置于安全环境中，上述直接责任人，在涉密文件资料保存、使用及携运过程中，使之不得其所，陷入“失位”危险，而从“失位”到失泄密，仅仅只有一步之遥。

一是不知位。案例 1 中李某作为涉密人员，严重缺乏保密常识，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存之“位”不甚了解，将本应严格存储在涉密设备中的涉密文件资料违规存储在互联网邮箱中；案例 2 中

程某，肩负携运涉密文件的重要职责，本应将文件安放公文包内、时刻置于可控范围并尽快带回单位，不能作他用。但其保密意识淡薄，使文件“不得其所”“不在其位”，先是将涉密文件作扇子用，进而又“脱手”，使之暴露在公共场所，直接导致遗失。

二是不守位。案例3中金某和案例4中王某，一个身为涉密项目研究人员，一个身为研究室文件起草人员，可以说身处“要害部门”、从事“要害工作”，本应对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心中有数，对何时应置其于何地了然于胸，但却麻痹大意，不遵守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和职责要求，携运涉密资料不随身，或涉密文件长期搁置办公桌面，防范意识极为欠缺，致使看似“小小”的违规行为，引发了本可以避免的严重失泄密事件。

三是不到位。上述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映了涉案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存在一些不到位之处。如案例1中涉案企业，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做得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李某缺乏基本的保密常识；案例4中涉案机关，虽然在王某借阅文件时履行了登记手续，但从文件被借出到清退，足足2个月时间未对王某作出任何督促提醒，监管的“缺位”也为案件的发生“埋下伏笔”。

对策办法

对机关单位和涉密人员来说，要严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就要时时刻刻确保其处于正确位置，做到“用不出其位”，围绕这一目标，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1. 促“知位”。机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以扎实的保密宣传教育推进保密知识普及化，特别是要抓实涉密人员岗

前培训，开展经常性保密教育提醒，推动涉密人员对岗位责任、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处之位”保持清醒认识；涉密人员要认真参加保密相关教育培训，自觉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做到以知促行、知行合一，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时刻绷紧保密之弦。

2. 善“正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欲使涉密文件资料时刻“得其所、在其位”，尤其需要完善的制度机制来明确和约束。机关单位要在保密法律法规框架内，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涉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同时做好宣传和贯彻，以严明的制度规范保障涉密文件资料不“失位”，推进国家秘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勤“检位”。一是要用好保密自查自评，紧盯涉密文件资料是否“得其所、在其位”，发现“失位”立即纠正，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并及时开展相应整改。二是要做好涉密文件资料清理、清点和清退工作，特别是文件专管人员，对涉密文件资料要经常性地清点，严格执行文件借阅、使用、复制的报批、登记制度，对借出文件长时间未归还人员，应及时督促提醒。三是要开展好日常性监督，定期对涉密场所、涉密人员办公点位开展监督检查，就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教育提醒，特别是要看紧涉密文件资料保管情况，不该出现的地方坚决不能出现；涉密人员也应做好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共同避免因“失位”导致的失泄密案件发生。

（转载自《保密工作》杂志 2020 年第 2 期）

收集涉密文件资料泄密案件启示

典型案例

案例 1：闫某系某政法大学刑事侦查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物证技术。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撰写硕士论文收集资料，闫某从学校图书馆借阅了《刑事科技导论》《XX 市公安局 2010—2013 年刑事案件汇编》等书籍资料，部分标注“秘密”或“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又从其所属的刑事司法学院资料室借阅了《2009 年 XX 省公安机关政内保典型案例》《刑事勘验与现场绘图指南》等书刊，其中有 1 份标注“机密”。经查，闫某都办理了普通的借阅手续，学校图书馆虽制定了关于涉密书刊资料外借和复制的规章制度，但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学院资料室仅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中提及涉密资料应当专人管理，但没有真正落实。闫某对借阅书刊资料进行拍照（部分使用文字识别软件转换为电子文档），保存在个人笔记本电脑中，在向其导师、校外导师报送稿件以及向 7 家杂志社投递稿件时，使用互联网邮箱传递了 1 份涉密资料。核查中还发现，闫某有使用互联网云盘备份资料的习惯，在其云盘上存储了大量专业资料，部分属于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信息。事件发生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互联网上的涉密及内部信息进行清理，该政法大学重新制定了涉密书刊资料使用管理细则并指定各级管理责任人，同时依纪给予闫某记过处分，对其作出硕士论文内审不合格及延期毕业处理。

应当说，高校学生并非涉密人员管理的重点关注对象，但少部分学生尤其是研究生基于其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可能会接触

到少量国家秘密信息。这些学生因论文写作、课题研究的需要，往往会大量收集各类资料，而他们基本上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保密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管理真空。

案例 2：2018 年 7 月，某市保密局在工作中发现，该市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孙某使用的非涉密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涉密文件资料。经查，孙某原为某军区通信部门干部，后调至后勤部门，在服役期间，孙某收集了大量与其职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经鉴定其中 1 份属于军事秘密），将其数字化后存储于个人的笔记本电脑。2012 年孙某转业到某市发改委信息中心，继续收集与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至 2017 年调至该市科技局前，共收集了包括 1 份机密级、7 份秘密级在内的 1100 多份发改领域文件资料。孙某将所有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分门别类，集中存储于个人笔记本电脑。2018 年 2 月，为撰写相关文稿作参考，孙某使用移动硬盘将部分数据导出至其在科技局的办公电脑，直至案发。事件发生后，该市纪委监委依纪给予孙某政务处分，同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很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收集与其具体从事工作有关资料的习惯，少数人甚至把收集范围扩大到与己无关的业务。其中一些人在办理退休、调动、辞职、解聘、退役等离职手续时，往往只对有形的国家秘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设备进行清退，而将其收集的电子文件资料复制到个人的信息设备内，为日后的工作、学习作参考，造成很大的泄密隐患。

案例 3：2017 年 12 月，有关部门发现，博客“老兵 123”违

规发布 1 份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文件，经鉴定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经查，当事人郭某于 1993 年从部队退伍，被安置在县农业局工作。因对安置待遇不满，郭某长期向市、县有关部门信访。为对其诉求提供依据，其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关于军人转业、退伍安置及优抚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同时在互联网上搜索相关内容，并陆续发布到自己注册的博客中，供自己和战友使用。2012 年至 2014 年，郭某共在其博客“老兵 123”上发布文章 31 篇，除两篇为本人手机拍照后上传，其余的都是从其他网站或论坛转发，来源文件均未标注国家秘密标识。

互联网网站、论坛、博客经常相互转发文章，多次转发的现象也极为普遍，其中也可能会包含涉密文件资料，而这些涉密文件资料在被转发时往往会被删除国家秘密标识并转换格式，从文章外部特征上已经很难判断出其国家秘密属性。在网络上不加区分地收集、转发文件资料，特别是收集、转发一些较为敏感领域的文件资料，客观上可能会导致涉密文件资料的进一步扩散。

案例警示与防范措施

出于工作、研究等目的，需要收集文件资料的机关单位及其人员，应当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注意在以下 4 个方面做好防范工作。

1. 岗位职责范围。应当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收集，具体到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而言，就是必须基于岗位职责要求，和本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相关。案件查处实践中发现，少数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资料控”的倾向，无差别、尽可能地网罗一切其可以

接触到的文件资料，虽然其动机一般都是大量占有资料为今后工作、学习参考，但这种超范围收集资料的行为本身也有可能构成保密违规行为。

2. 资料合法来源。文件资料应当从正常渠道收集，确保其合法性和正确性，同时也确保了涉密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符合保密规定。互联网上既有官方正式公布或授权指定媒体公布的文件，也有其他网站或者自媒体转载的来源不明的信息，在收集、使用时需要甄别其性质和来源，原则上非官方媒体正式公布的文件资料不得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研究的正式依据。

3. 文件资料管控。对已经收集到的涉密文件资料，应当按照其不同密级和保密期限分级分类管理，对于经过批准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的涉密文件资料按照原件管理。需要注意的是，收集、使用涉密文件资料的机关单位必须为实际工作中确有必要知悉且具备相应保密条件，坚决杜绝向无直接业务关系或无隶属关系的机关单位发送、索要涉密文件资料。

4. 移交清退销毁。相关人员在发生岗位变动、部门调整、退休转业等离职离岗情形时，应当将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全部移交或清退，并办理相关手续。收集的涉密文件资料使用完毕后，除按规定留存或存档外，应当及时送交销毁工作机构或承销单位销毁。鉴于收集工作客观上会产生较多的复印件和电子文件，在移交清退销毁时，需要注意仔细检查，防止遗漏。

（转载自《保密工作》杂志 2019 年第 10 期）

泄密？警惕！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在高校科研这片看似平静的领域

实则隐匿着许多泄密风险

高校科研人员在做好科研工作的同时

切不可忽视学习保密知识

遵守保密纪律

否则

稍有不慎就可能违反保密法律法规

甚至造成泄密后果

既影响个人前途

更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

泄密事件屡屡发生

案例一：某高校教授泄露国家机密案

某高校教授因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接触了大量涉及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资料。该教授将敏感数据上传智能平台，这些智能平台在使用时会记住用户输入的信息，并进一步用来训练模型，造成研究成果泄露。该教授不遵守保密纪律，其行为也构成了泄露国家机密罪，受到了处分并剥夺了相关荣誉和职务。

案例二：某高校实验室数据泄露案

某高校实验室在进行一项前沿技术研究时，未将废弃的文档、硬盘和其他保存介质妥善处理，被他人恢复了，导致实验数据被窃取并公开发布。这些数据关乎核心技术安全，一旦泄露，将对相关领域的研究造成难以估量的重大损失。事后调查发现，实验

室未采取足够的信息安全措施，存在严重的管理漏洞。

案例三：某高校研究生泄密案

某高校研究生在协助导师进行科研项目研究期间，未经严格的保密审查程序，擅自将部分研究成果发布至社交媒体平台，致使核心技术信息意外曝光。该行为不仅违反了科研保密规定，还使项目合作方遭受了经济损失。最终，该研究生被开除学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四：某高校国际合作泄密案

某高校在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时，未对合作方进行充分背景调查，导致部分核心技术资料被境外机构非法获取并用于军事用途。事后，该高校被相关部门问责，项目也被紧急叫停。

案例五：非法扫描上传秘密级文件资料

2021年6月，某省属高校下属机构工作人员莫某某到省外出差期间，违规复印涉密合同。回校后，莫某某将2份涉密合同复印件等材料交给某学院教师汤某某，汤某某让学生用手机APP扫描该涉密合同复印件，并存储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中。此后，汤某某、莫某某与该校其他人员、省外某公司人员之间多次通过微信转发含有该涉密合同的PDF文档。案件发生后，汤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莫某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他4名相关人员受到取消年度评优资格等处理。

案例六：某高校教师魏某某承担涉密项目，违反保密工作纪律问题。2013年7月，魏某某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参与了某项机密级国家安全重大基础项目的研究工作。期间，魏某某无视保密工作纪律要求，在连接互联网的个人电脑上撰写涉密论文，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机密级课题协议书及自己撰写的涉密论文提纲发送给其他合作单位。学校在调查后，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涉密项目的资格，并责令其在实验室职工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负有领导责任的实验室负责人高某也作出了书面检查。

案例七：某高校教师林某某身为考研出题人，泄露考研真题问题。作为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专业课考试命题专家，林某某长期私自任教于校外研究生入学考试辅导机构。某次教学过程中，林某某将 201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真题泄露。事发后，学校取消了林某某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有效预防泄密事件发生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代表新时代的科技革命正在重建全球经济新业态，与之相关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等全产业链路，都在新科技技术的影响下重建。

1. 学习保密知识，提升保密意识

一是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保密素养。深入学习并理解国家保密法规与政策，加强对《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科研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明确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科研数据的法律边界，增强保密意识与责任感。二是以案为鉴，强化法律意识。通过剖析典型泄密案例，深刻认识泄密的严重后果，强化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注重道德修养与法治精神，以培养科研保密的职业操守。

2. 守密有责，明确保密职责

一是熟悉保密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全面覆盖涉密环节。科研人员须对科研项目和数据实施分级管理，依据涉密程度划分访问权限，确保敏感信息仅限必要人员接触。二是明确责任，落实保密义务。明确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开展保密措施执行情况的自查，迅速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保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

3. 严守防线，强化技术防护

一是高校科研人员应加密控权，保障数据流转。对科研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严格控制访问权限，保障数据安全传输。完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完整无损。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在数据泄露或丢失时能够及时恢复。二是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抵御外部威胁。加强实验室和科研机构的网络安全建设，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防范黑客攻击和数据窃取。

4. 慎之又慎，规范对外合作

一是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高校科研人员应加强保密管理。在对外发布或交流前，进行保密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二是在合作过程中，科研人员应加强技术防护，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加强保密监督，确保合作项目的安全进行。科研人员出国（境）时，应严守保密纪律，及时向组织报备，防止因个人行为导致涉密信息泄露。

（来源：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5-04-06，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走出国门后，他们被间谍策反，进了牢门……

公务交流、出国商务、留学、旅游、探亲……如今，出国早已成为大家生活中寻常不过的事情。

然而，国门之外，不仅有美食美景、异域风情，也有潜伏的间谍陷阱。

他们，被境外间谍策反

案例一：高校老师当间谍。周某，1973年出生，某高校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所在实验室承担了众多国防军工单位和军队涉密研究项目。周某读博时的研究领域是高精尖通信技术，毕业后他前往国外某大学做博士后研究时，签证申请资料中所附的专业论文引起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关注。随后，境外间谍人员多次约周某见面，成功将其策反。周某回国后，持续向对方出卖情报。2014年，周某因犯间谍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案例二：妻子成为“助推手”。章某，某涉外部门处长，曾于境外任职。期间，某国间谍情报机关利用章某妻子将其策反。在金钱利诱和感情拉拢下，章某为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大量国家秘密。回国后，章某仍与该国间谍情报机关频繁会面，并按对方要求提供了大量国家秘密。最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章某死刑，判处其妻有期徒刑十年。

案例三：出境考察遇“黑手”。2017年，公务人员李某赴某国考察。入关时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带离盘问，并将其手机存储内容进行复制，询问其通讯录内联系人情况。随后，境外间谍人员以莫须有的理由强行对李某开具行政处罚，并要求其签署为对方服务的保证书，否则不得离开。李某迫于无奈签署了保证书。回国后，

李某第一时间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自首，如实讲述了其在境外被间谍情报机关胁迫策反的全过程。

出国（境），保密教育不容忽视

以上案例，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方人员的渗透策反均发生在当事人出国（境）之后。对外交往时，一些人由于工作性质特殊，很容易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拉拢策反的对象。一旦保密意识淡漠，就极易被他国利用。周某和章某因一念之差沦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棋子，葬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和幸福人生，章某甚至是夫妻双双掉入“陷阱”；李某虽然被境外间谍人员胁迫策反，但能在回国后及时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我国国家安全机关对其不予追究。

这也对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提出要求。一方面，有关单位不仅应当强化保密管理，把保密纪律融入到具体工作中；同时还应在有关人员申请出（国）境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提醒其在国（境）外维护国家形象，保守国家秘密。另一方面，出入境相关管理部门亦应加大宣传力度，如在机场、车站、口岸等张贴保密宣传挂图、循环播放保密宣传视频；为出国（境）人员提供安全知识手册，通过多种形式普及保密常识，提醒其在外注意保守好国家秘密。

爱国，保密纪律要牢记

徒法不足以自行，国家秘密的保护，不仅需要法律的完善和有关单位的保密管理，更在于每位公民的参与，这也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大家无论是因公或因私出国（境），都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坚决服从保密管理。务必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提供的信息不提供，不该知悉的秘密不知悉。

1. 在国外境外不得随意谈论国家秘密和内部情况，不议论所在国和第三国的敏感问题。

2. 商议涉密事项及内部事项，应在具备保密条件的场所进行。会谈或谈判时，不得把涉密文件或内部资料带入会谈场所。必须携带的，会谈时应妥善保管，不要随意摆放。

3. 密电和涉密文件必须在中国驻外使（领）馆保密室草拟，不得在住地房间内起草、阅读密电、涉密文件或内部资料。

4. 在私人通信中不得谈及内部情况，不准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手机、普通长途电话谈论秘密事项，不得使用境外人员的办公设备处理涉密信息。

5. 向国内邮寄涉密载体，要通过外交信使传递。传输涉密文件、资料时，要通过我驻外使（领）馆和其他驻外政府机构办理。不得使用普通邮递、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国家秘密，不得托人携带或在回国人员托运行李中挟带涉密载体。

6. 在境外遇到盘问、利诱、胁迫或者重大异常情况的，要站稳立场、巧妙处置，并及时通知我国驻外使（领）馆。

（来源：保密观 2020-11-11）

垂范：老一辈革命家的保密家风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家风好，才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同时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这里，我们和读者一起追忆党的老一辈革命家在保密家风养成方面的小故事。

在党的历史上，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非常注重家风养成教育，在保密方面尤甚。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他们都始终带头遵守保密纪律，把严防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泄密作为一条严肃的保密纪律来抓，以坚定的党性观念和高度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保密已成习惯

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既是党的保密工作创始人，更是遵守保密纪律的典范，即使面对自己的亲密爱人兼战友，也能做到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在上海茂名北路120弄7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内，保存着一张特殊的“全家福”照片，这是杨开慧1924年在沪期间，和长子毛岸英、次子毛岸青的合照，也是这个家庭唯一留存的“全家福”。这张没有毛泽东的“全家福”，生动诠释了毛泽东严守党的保密纪律的红色家风，也体现了他舍小家为大家的家国情怀。



杨开慧和长子毛岸英、次子毛岸青的合照

1924 年，杨开慧和母亲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上海，与时任中央

秘书的毛泽东团聚，这是一家人难得的天伦时光。杨开慧一直有个心愿，那就是家人团聚时拍一张全家福，把自己和挚爱的人最幸福美好的模样永远留存。杨开慧抵达上海后，一家人和蔡和森、向警予夫妇住在上海慕尔鸣路甲秀里 318 号（今茂名北路 120 弄 7 号）一处石库门老房子里。当晚，时任中央妇女部部长向警予就向杨开慧传达了中央对党的领导干部及其家属立下的规矩：

“不许随便上街，不许随便会客，不许随便串门，尤其是不能与中央领导人随便拍摄合影，以免暴露身份，泄露党的秘密。”虽然拍一张有毛泽东的全家福是杨开慧多年的心愿，但为遵守党的保密纪律，毛泽东和杨开慧决定“小家心愿”服从“大家安排”。直到 1930 年杨开慧被军阀杀害牺牲，毛泽东也未能满足妻子的心愿，这也成为一代伟人心中永远的痛楚和遗憾。

周恩来作为党的领导人，一直是严守保密纪律的典范。邓颖超在《一个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的共产党员》中，深情回忆了周恩来同志为党的事业保守秘密的崇高品格，同时也披露了他们相互提醒，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的生死相约。邓颖超在文中记述了周恩来在南昌起义前严守保密纪律的细节：“七月十九日，要离开武汉的时候，在晚饭前后才告诉我，他当晚就要动身去九江。去干啥，待多久，什么也没有讲。我对保密已成习惯，什么也没有问……后来还是看了国民党的报纸，才知道发生了南昌起义。”



周恩来和邓颖超

新中国成立后，在关系国家安全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周恩来

更为注意保密。邓颖超回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发射时，他也向我保密……他说，邓颖超同志是我的爱人、党的中央委员，这件事同她的工作没有关系，我也没有必要跟她说。”直到20世纪80年代，邓颖超看到有关材料，才知晓内情。

“小耳朵”在场，就不谈工作的事

要求家属子女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是老一辈革命家注重家风建设的重要方面。特别是在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重要事项上，他们始终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把公事家事分得清清楚楚。

刘少奇特别注重家风建设，他的秘书刘振德曾经回忆：“一天，毛泽东的秘书通知召开常委会，他接到通知后，马上来到小饭厅向正在吃饭的刘少奇报告，说了主席召集常委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当时，在场的还有王光美以及刘少奇的一个孩子。刘少奇听了会议通知后，只是‘哼’了一声，表情瞬时变得很严肃。”

事后不久，王光美找到刘振德特意叮嘱他：“以后有‘小耳朵’（指孩子）在场，我们就不要谈工作上的事情。”王光美还告诉刘振德：“少奇同志对家庭成员的保密要求是很严格的……他从来不准孩子们进入我们的办公室，更不准他们接触文件……有时我们离京开会，或去什么地方干什么事，也不告诉他们，只留下‘爸妈不在家’的条子。”王光美还说：“这不只是关系到少奇同志一个人的问题，而且还涉及中央其他领导人的行动问题。敌特情报机关对我们中央领导人的行动踪迹都非常关注，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想得到这些。并不是说孩子们会有意去泄密，而是说他们年龄小，没有保密观念，又不负这个责任，一旦失密，后果不堪设想。”

邓小平对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保密问题也非常重视。他在 1979 年 11 月 2 日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上作的《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报告中说道：“‘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党的、国家的机密保守得比较好，很少泄露出去，现在有些干部的子女可以随便看机密文件，出去随意扩散，个别的甚至向外国人卖情报、送情报。这是我们现在许多事情保不了密的一个重要原因。”他要求领导干部家属子女不得阅读机密文件，他自己在家也从不谈工作，他的办公室更是不允许子女随便进出，展现出良好的保密家风。

陈云对子女要求也同样严格。在大女儿陈伟力的记忆里，父亲从来不会把国家秘密随便向孩子们透露，也不允许子女随便到他的房间。“他说，国家的机密你们不能知道，不该问的就不能问，不该知道的就不能知道，不该看的就不许看。”三女儿陈伟兰也说：“父亲是个坚持原则、遵守纪律的人，他不希望儿女参与他的工作……不希望我们多问多说。”

对同志的信任不等于无密可保

周恩来、刘少奇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十分注重对身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周恩来对身边秘书提出要求：凡分工联系哪方面工作的，就看哪方面的文件，不允许随便看无关的文件。在与秘书交办涉密事项时，他也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周恩来最后一任秘书纪东曾经回忆，有一次，总理在车上给他安排一项重要工作时，亲自动手

按动电钮，把司机、警卫与后座之间的隔音玻璃升起来之后才说，以免无关人员听到。还有一次也是在车上，总理安排纪东电话处理完一个重要情况，才按动电钮把隔音玻璃降下来，再谈其他工作。纪东认为，总理这样做，并不是对身边工作人员不信任，在周总理看来，“对同志的信任不等于无密可保”。

总理对身边工作人员处理涉密文件要求也很严格。纪东回忆：“有时他看到文件上没有我们盖的章，就提醒我们要在文件上加盖编号。凡重要信件，总理自己写完信封后，发出时还提醒我们要加上封条……总理外出，在外边批阅了文件，或把我们已登记的文件转有关部门和领导后，他都认真把文件号写在纸上，回来后让我们注销。”

刘少奇对身边工作人员也非常严格，他的秘书吴振英回忆：“1953年5月间，少奇同志曾专门召集秘书人员开过一次会，向大家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坐得住；二是靠得住；三是不要想个人在这里有什么作为……少奇同志解释说：你们到这儿当秘书，主要是帮助中央同志工作，每天要看很多文件，这就产生了一个坐得住坐不住的问题……再一个，你们看的文件多，知道的事情多，这就要求你们保守机密，遵守纪律，个人不要随使用内部材料给报刊写文章……这就是靠得住。”

1956年，刘振德初到刘少奇同志身边工作，刘少奇对他明确“约法三章”。其中，除了“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等要求外，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保守机密。“你过去长期做机要工作，保守机密这一点你是懂得的。在这里工作，有些事知道得早一点，多一点，

不能搞小道消息。”后来，刘少奇还多次强调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反复提醒：“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对谁都是这三句话。”

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历来是党的一条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将党和国家秘密泄露给无关人员，包括自己的父母、爱人、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是领导干部最起码的政治涵养，也是我党保密工作薪火相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好、继承好、发扬好这个优良传统和作风，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初心所系、使命所系、职责所系。

（来源：《保密工作》杂志 2022 年第 7 期）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保密佚事

党在西柏坡时期的保密工作,在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及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指导下,不仅保证了党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而且在实践中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忠于中国革命事业,视保密为生命的革命战士。他们以身作则的风范永远是激励保密工作者做好党的保密工作的精神动力和智慧源泉。

疏散档案不要惊慌失措

内战暴发后,中共中央决定:先将一部分机关人员和文件材料撤出延安,转移到安全地带。党中央疏散档案的原则是:机密的和重要的由专人携带,武装保护;重要而不机密的要转移到陕北山区坚壁起来;确实不重要但比较敏感的事务文件可以烧毁。

由于有的机关积存的文件资料平时没有分类存放,给战时疏散工作带来了麻烦,从而出现了惊慌失措或销毁不该销毁文件资料的现象。此事被毛泽东知道后,立刻派相关人员到有关单位检查,并传达他的指示:“疏散档案不要惊慌失措,确实不重要的文电可以烧毁,重要文电一定要保护好,片纸只字也不要落入敌人之手。”这之后,各机关都加强了机要保密工作,同时杜绝了滥烧文件的现象。

阅后焚毁,保守机密

1948年12月12日,毛泽东为中央军委起草致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电,提出在歼灭黄维兵团后,请刘伯承来中央商谈战略方针事宜。“黄维歼灭后,请刘、陈、邓、粟、谭同志

开一次总前委会议,商讨在邱、李歼灭后的休整计划,下一步作战计划及将来渡江作战计划,以前委意见带来中央.....”在电报的最后一款毛泽东特别指出:“此电只发刘、陈、邓,请小平负责于粟、谭至你处开会时,给粟、谭二人一阅,阅后焚毁,保守机密。”

转战西柏坡须臾不忘保密

1947年3月20日,因得知国民党有侦测电台位置的设备,毛泽东、周恩来下令:中央的电台停止工作3天。3月24日,周恩来亲自起草了中共中央军委致各野战军负责人的电报:“蒋敌有测电台方向的设备.....但对小电台因电波弱,不易辨别。因此,愿你们在作战前部署期间及作战中,均不用无线电传达,或将司令部原属之大电台移开,改用小电台.....以迷惑敌人”。

1947年9月1日,在转战途中,周恩来再次起草中共中央军委告各中央局、各野战军负责人电报,重申保密办法。他指出:敌人因战争节节失败,其警惕性已日益提高,机要工作也日趋严密,尤其是其密码编制、电台控制的漏洞较前减少,使我侦察工作日益困难,而全国性反攻正在开始,更需要我情报侦探工作能配合此反攻局面,望重视此事,并严格执行规定。

1948年3月初,周恩来和任弼时指示廖志高、汪东兴、叶子龙、邓洁等召开中共中央机关工作会议,研究中央机关由陕北转移到华北的准备工作。随后,周恩来审阅批准了3月8日行政会议提出的准备转移的各项规定,并要求各单位对转移的消息严加保密。

1948年3月23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东渡黄河,3月

24日到达三交镇的双塔村(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驻地)。3月25日下午,周恩来召开中央机关人员大会。传达了由双塔村转向西柏坡的路线和注意事项。他强调“这次行军,大部分同志要步行,要翻山越岭,还要经过太原附近的游击区。大家要有敌情观念,要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出了问题,要拿负责人是问”

1947年7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在小河村召开会议。会议除研究军事斗争的战略决策外,还研究了机要保密问题。由于敌人千方百计想知道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方向,或派遣特务刺探情报,或利用无线电侦听情报,为了保卫党中央和毛泽东的安全,周恩来对有关同志说:“行军打仗,机要人员一定要在首长跟前。机要工作如果出了问题要拿负责人是问。”根据周恩来的指示,中央和中央军委机要保密工作人员立即召开了机要保密工作会议,并于1947年8月28日以杨尚昆等人名义发出《关于电台保密指示》,重新布置了机要保密工作,确保党的秘密的安全,维护党中央和毛泽东的绝对安全。

要绝对合乎“保密”要求

1947年8月,中共机要部门起草了《机要保密问题的报告问题》,周恩来在报告中有一段批语:“为使机要工作真正达到秘密、准确、及时……必须在制码、传递、使用、保管、销毁五种工作上,都能做到合乎‘保密’的绝对要求。”这个批语,不仅明确规定了保密原则,还明确了真正做好保密工作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作者:陈建辉 张维民,原载于《保密工作》2008年第4期)

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

美国政府逆世界潮流而动，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几乎所有贸易伙伴出台所谓的“对等关税”，我国第一时间采取了坚决有力的反制措施，引发全球高度关注。当前应客观分析美滥施关税对我影响，理性看待我国经济发展良好态势，坚定应对美这一轮遏压的信心。

（一）美滥施关税将对我造成冲击，但“天塌不下来”。此次美国政府对我加征 34% 的关税，加上此前加征的关税，将严重抑制双边贸易，短期内不可避免地对我出口造成负面影响，加大经济下行压力。

但要看到，中国是超大规模经济体，面对美国的关税霸凌冲击，我们具有强大的抗压能力。近年来我们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对美市场依赖已在下降。我对美出口占全部出口的份额已从 2018 年的 19.2% 降至 2024 年的 14.7%，对美出口下降不会对整体经济造成颠覆性影响。美国内不少产品对我依存度较高。当前美国不仅在很多消费品上离不开中国，很多投资品和中间产品也需要从中国进口，有若干品类依存度超过 50%，短期内在国际市场上很难找到替代来源。在全球产供应链深度交融的大背景下，中美贸易不可能完全中断。新兴市场经贸合作潜力巨大，日益成为我稳外贸的重要基础。我国是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2018 年以来，我对东盟出口占比由 12.8% 提升到 16.4%，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占比由 38.7% 提升到 47.8%，且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国内市场缓冲空间广阔，是重要的大后方。据统计，2024 年我有出口实绩的数十万家企业中，接近 85% 的企业同时开展内销业务，内销金额占销售总额的近 75%。国家正加快打通“出口转内销”政策堵点、卡点，扩内需

各项政策也在加力扩围，内需市场的容纳效应将日益显现。

（二）当前我国经济企稳向好，应对美关税冲击有底气、有信心。2017 年美国挑起对华贸易战以来，无论美国怎么打、怎么压，我们始终保持发展和进步，展现了“越压越强”的韧性，这成为我们应对外部冲击的最大底气。经济循环不断改善。近年来我们持续优化供给、改善需求，畅通国内经济循环，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尤其是去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后，随着一系列增量政策落实，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今年前两个月，投资、消费等国内需求增长好于预期，出口初步经受住了考验，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持续回升，一季度有望实现 5%以上的增长。科技赋能持续发力。我们抓住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最重要的供给，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多点突破，展现了中国科技创新的巨大活力。“卡脖子”、打压遏制只会倒逼中国加快实现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突破。风险缓释成效明显。近年来，我们顶住内外压力，坚持做困难而正确的事，持续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目前，三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处于收敛状态。房地产市场交易和社会信心出现积极变化，一线城市回暖态势比较明显。各方预期不断改善。我国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咬定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政策连续性，为企业提供了长期稳定预期。今年以来，海内外对我国经济前景的看法明显改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很多华尔街金融机构纷纷上调对我国经济增长的预测，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并将中国的“确定性”视为对冲美方“不确定性”的避风港。

（三）面对美滥施关税的乱拳，我们心中有数、手上有招。我们已与美国打了8年贸易战，积累了丰富的斗争经验。虽然国际市场普遍认为美滥施关税超预期，但党中央对美方对我实施新一轮经贸遏压已有预判，对其可能造成的冲击有充分估计，应对预案的提前量和富余量也打得较足。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就如何应对美新一轮对华遏制打压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外部影响程度动态调整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今年全国两会上，我们出台的很多政策，如将今年财政赤字率确定为4%左右，运用国债资金扩大对“两新”“两重”的支持等都是超常规政策的具体体现。

未来根据形势需要，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工具已留有充分调整余地，随时可以出台；财政政策已明确要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赤字、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视情仍有进一步扩张空间；将以超常规力度提振国内消费，加快落实既定政策，并适时出台一批储备政策；以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坚决稳住资本市场，稳定市场信心，相关预案政策将陆续出台；各级政府将“一行一案”“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受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支持企业调整经营策略，指导帮助企业在尽可能维持对美贸易的同时，开拓国内市场和非美市场。同时，我们将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以平等、尊重、互惠的方式，同中国和世界各国磋商，妥善解决贸易分歧。

（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应对外部环境调整。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美国关税政策进一步加剧全球政经格局走势的不确定性。作为负责任的全球大国，我们要变压力为动力，将应对美方冲击视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机遇，以自身的稳定发展，为 global 经济发展注入更多稳定性。面对高关税持续压缩对美贸易空间，我们更要把扩大内需作为长期战略，努力把消费打造成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压舱石，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一方面，从需求侧入手，通过扎扎实实地推动居民增收减负，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与意愿；另一方面，从供给侧发力，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国内企业更多围绕老百姓的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面对美方的多变易变、极限施压，我们没有关上谈判大门，但也不会心存侥幸，而是做好了应对冲击的各种准备。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我们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一定能够化危为机、行稳致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

“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这片大海经受得起狂风骤雨的洗礼，抵御得住贸易寒流的侵袭，终将让世人见证“海纳百川”的从容与坚定。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 01 版）

中国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谢希瑶、王雨萧）国务院新闻办公室9日发布《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澄清中美经贸关系事实，阐明中方对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方认真履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违反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有关义务；中国践行自由贸易理念，认真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损害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中美可以通过平等对话、互利合作解决经贸分歧。

白皮书介绍，中美两国建交46年以来，双边经贸关系持续发展。中美贸易额从1979年的不足25亿美元跃升至2024年的近6883亿美元。但是，近年来美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严重干扰中美正常经贸合作。2018年中美经贸摩擦以来，美方对超过500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持续出台对华遏制打压政策。中方不得不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同时，中方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立场，与美方开展多轮经贸磋商，努力稳定双边经贸关系。

白皮书指出，美方近期先后发布“美国第一”贸易、投资政策备忘录和“美国第一”贸易政策报告执行摘要，对中国产品全面加征额外关税，包括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中国加征关税、征收“对等关税”并进一步加征50%关税，还针对中国海事、物流和造船业提出征收港口费等301调查限制措施。这些以关税等为威胁、要挟的限制措施是错上加错，再次暴露了美方典型的单边主义、霸凌主义

本质，既违背市场经济规律，更与多边主义背道而驰，将对中美经贸关系产生严重影响。中方已根据国际法基本原则和法律法规，采取必要反制措施。

白皮书表示，中方始终认为，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作为发展阶段、经济制度不同的两个大国，中美双方在经贸合作中出现分歧和摩擦是正常的，关键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通过对话协商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中美各自取得成功，对彼此都是机遇而非威胁。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按照两国元首通话指明的方向，本着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原则，通过平等对话磋商解决各自关切，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人民日报》（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 01 版）

相信中国 相信明天

金社平

这个春天，“相信中国”成热词。

“对我们来说，机遇存在于中国所有城市”“中国科技创新生态为促进全球协同发展注入澎湃动能”……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关村论坛三场高层次论坛 2025 年年会次第启幕，“看好中国”成为普遍共识。

国际医药巨头阿斯利康宣布将在北京建立第六个全球战略研发中心，上海浦东再迎 13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4 家外资研发中心……外企高管密集访华，“到中国去”成为众多外商的坚定选择。

世界经济风云激荡之际，“相信中国”缘何成了不约而同的信念？

“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3 月 28 日，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指出。

信念，源于信心。中国作为“确定性的绿洲”，正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注入信心、注入动力、注入正能量。

（一）

相信中国，因为中国坚定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总能用新事物令世界感到惊喜”，美国前商务部部长卡洛斯·古铁雷斯的话，代表了很多国际观察家对中国认识的转变。

进入 2025 年，中国创新成果井喷式涌现：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飞天在即，中国航天持续标注中国的新高度；CR450 动车组样车试验时速 450 公里，蓄力刷新中国的新速度；DeepSeek “刷屏”全球，

宇树机器人火爆出圈……新质生产力深刻改变着中国的经济发展。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世界工厂”到“创新实验室”，中国创新发展厚积薄发、后劲十足。今年前2月，我国工业机器人、动车组、民用无人机等高技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7%、64%、91.5%，“人工智能+”等创新产品跑出了加速度。

与过去外商更看重中国要素成本和劳动力优势不同，今天，越来越多外企把创新作为投资中国的最大机遇。“今天的中国，不仅是制造中心，更是全球创新引擎。”德国博世集团董事会主席斯特凡·哈通认为。

中国发展从来不是依靠改变游戏规则“巧取豪夺”，而是通过积极创新在市场竞争中寻求自身的发展空间。目前，中国已经建成了3万多家基础级智能工厂、1200余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3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将有效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高盛研报预计，到2030年人工智能每年将为中国GDP增速带来0.2—0.3个百分点的提振。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繁荣世界。当下的中国，是向“新”而行的中国。

（二）

相信中国，因为中国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

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经济霸凌行径甚嚣尘上时，国际社会对中国投出越来越多的信任票。

“美国在忙‘筑墙’，中国在忙开放”，外媒报道说，在全球经

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中国以开放的姿态迎接挑战，与美国奉行的保护主义形成鲜明对比。

在个别国家奉行保护主义、搞零和博弈威胁国际经济秩序的当下，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举措与跨国公司维护供应链稳定的需求同频共振，为世界经济注入了宝贵的确定性。

1月1日，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双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数超过95%。近年来，中国逐步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去年12月1日起，中国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成为实施这一举措的首个发展中大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

从五千多年的历史深处走来，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奠定了中国开放包容的内在特质。截至目前，我国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贸协定，与自贸伙伴的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1/3左右，自贸“朋友圈”不断扩大。

大家都愿意跟中国交朋友，就是看中了中国和合共生的理念。发展理念的相通，带来更多合作领域的互通：在吉尔吉斯斯坦的雪山之间，中吉乌铁路的隧道工程车昼夜轰鸣；以秘鲁钱凯港为纽带，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开通连接中国的新航线……

计利当计天下利，这是中国的襟怀，也是中国的行动。

从部分地区开展增值电信、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到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从“免签朋友圈”扩容，到成为网络热词的“China Travel（中国游）”……开放的中国，让世界共享发展机遇。

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世界现代化发展进程已

经证明，国际合作才是正确选择，经济脱钩只会削弱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挑战的能力。“国际合作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需”，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穆斯塔法·申胡说。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成就我，我成就你。

今天，老挝天然橡胶、坦桑尼亚蜂蜜、马达加斯加羊肉等一大批优质产品正加速对接中国市场需求，为中国提供更多优质原材料和多样化商品，也推动了相关国家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

“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这是中国始终抱持的开放追求。

这个春天，从海南博鳌的椰风海韵到北京钓鱼台的宾客云集，中国以开放为笔，在全球化浪潮中书写新篇章，用行动诠释了“越开放越安全，越融合越繁荣”的深层逻辑。

（三）

相信中国，因为中国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

“若前方无路，我便踏出一条路”，动画片《哪吒之魔童闹海》中的经典台词，让人共鸣，给人力量。

中国经济何尝不是如此？

“尽管全球经济遭遇逆风，但中国经济仍表现出非凡的韧性”，对去年以来中国经济的表现，外媒给出中肯的评价。

5%左右，曾是让人揪心的增长目标。

去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中国经济一度面临市场预期和信心不稳、主要指标增速回落的不利局面。

在关键时出手，去年9月26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时作

出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密集推出，成为“宏观调控的一次里程碑式出手”，不仅稳住了经济增长，更增强了经济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这是一份‘超出预期的惊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的表现，并上调今年增长预期。

来之不易的 5%，让国际社会看到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高质量发展的光明前景。

与去年的怀疑相比，今年中国 5% 左右的增长目标，正赢得越来越多的外部认可。外资金融机构普遍认为，今年各项宏观政策继续发力显效将累积更多积极因素，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无阻是心态，风雨兼程是状态。风雨来袭时，就要像海燕一样搏风击浪振翅飞翔——这就是中国，这就是中国人。

新时代以来，反贫困、建小康，战疫情、斗洪峰，稳经济、促发展，化危机、应变局……危中寻机、难中求进，中国经济就是这样一路爬坡过坎、攻坚克难。一时一事上有波动，但长远看则是东风浩荡。

岁寒知松柏。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冲击下，中国经济坚韧不拔的品格弥足珍贵。

每天 8 万多辆汽车下线，340 万台智能手机出厂，超过 4.7 亿件快递在寄送……这是中国经济活力的生动注脚，也是中国经济韧性的坚实基础。

风雨之中，雄厚的经济基础、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和完整的产业体系，给了中国应对风险挑战的强大底气。正如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的外宾所言：“非常关键的是，中国具备未来增长所需的一切

条件。”

制度有优势、市场有潜力、企业有活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坚韧不拔的中国经济必将在风雨后更加茁壮。

“我们现在走的是一条正确道路，要继续往前推进。”

相信中国，相信明天。

（来源：《人民日报》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 01 版）

人民网评：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

郑 岩

近日，美国以各种借口宣布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贸易伙伴滥施关税，引发国际社会强烈反应，中国第一时间采取必要反制措施。我们对贸易战的立场是明确的：不惹事也不怕事。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和发展利益的决心！

世界足够大，容得下更多国家共同发展。不论南北西东，各国人民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但任何国家都不应把一己利益凌驾于国际社会公利之上。美国单方面加征关税，冲击的是全球经济秩序，损害的是各国人民共同利益。事实一再证明，贸易战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多年来，美方发起贸易战，贸易逆差不降反升，就是最好的案例。在贸易战的歧路上一意孤行，无助于解决美方自身问题，还将拖累全球经济增长。

冲击是必然的，但困难是暂时的。对中国而言，我们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人才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我们对美新一轮施压已有预判，一系列超常规政策正在显效，政策工具留有充分调整余地。靠极限施压，就想扭转中国经济的基本趋势，就想遏制中国发展的前进步伐，永远行不通、办不到。

看当下，我们已与美国打了8年贸易战，斗争经验愈发丰富，发展信心不减反增。8年来，迎接逆全球化冲击，中国外贸规模从30万亿元增长到43万亿元，不断创造新高；8年来，应对“卡脖子”威胁，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行榜中从17位上升至11位，活力愈发涌动。

溯过往，几多坎坷几多艰险，中国却在风雨中不断发展壮大。

从“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到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国民经济体系，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国经历过一次次“压力测试”，具有走上坡路、开顶风船的能力。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最大工业国、最大货物贸易国、最大外汇储备大国……一项项成就，既是中国长期发展的生动缩影，也是我们应对遏制打压的底气所在。

归根结底，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全国人民的紧密团结和大力支持，是我们应对贸易摩擦的根本保证。我们之所以“不怕事”，是因为未雨绸缪的准备，是因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更是因为众志成城的强大力量。坚持党的领导，调动各行各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指挥员、战斗员、给养员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咬紧牙关，迎难而上，定能形成爬坡过坎、化危为机的强大合力。

“树欲静而风不止”，挑起贸易战责任不在我，一旦被迫开打，必须坚定必胜的勇气和决心；“不畏浮云遮望眼”，面对外部不确定性，必须增强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切莫自乱阵脚。无论全球贸易环境如何，只要练好内功，让技术更先进、产品更过硬、服务更到位，就能赢得发展主动权。

正如有专家所说：会开船的人，逆风也能开好。坚定不信邪、不怕鬼的态度，磨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本领，任何外部力量都阻挡不了中国的发展步伐。中国的命运，始终掌握在中国人民手中。

（来源：人民网 2025 年 04 月 08 日）